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成花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成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专家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成花园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团结大街22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38万元，占总投资

1.79%；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4604.30m²，总建筑面积 15424.281m²，其中：基底面积为 5423.743m²、绿地面积为 3955.87m²。主要建设 11 栋住宅（共 53 户）、机动车停车位 109 个，非机动车位 111 个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代码：2020-533103-70-03-00036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施工期间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禁止随意堆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